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

人社监司便函[2014]24号

关于确认长江金色林荫（集合型）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的函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长江金色林荫（集合型）企业年金计划变更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）、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58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同意该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调整，计划登记号仍为99JH20090003，受托人仍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投资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计划设立5个证券投资组合。

请受托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按规定运作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

2014年4月24日

